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第二批“一校一品” 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成果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《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第二批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成果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委教办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，坚持与

时俱进、勇于探索,通过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建设项目培育建设,挖掘推广典型经验做法,激励中小学校在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、制度建设和方式方法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,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全面推动全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全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全区中小学校、含幼儿园在党的建设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制度机制、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创新成果,已取得明显成效的,均可申报。

三、征集标准

选送项目要求主题突出,内涵丰富,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目标,要体现引领性,以党的建设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;要体现先进性,促进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发挥;要体现创新性,紧扣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的重点、难点,思路创新、形式新颖、特色鲜明;要体现实践性,在本校工作中经实践证明已取得明显成效;要体现代表性,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,对其他学校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四、申报评审

1. 组织申报。填写《常州市中小学校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成果申报表》(见附件1)和汇总表(见附件2)。

申报项目情况介绍 2000 字以内,一般应包括如下要素:背景与起因、理念与做法、成效与启示、师生满意度、重要资料附录等。第一批申报未获奖的,改进后可以继续申报。

2.分配名额。华罗庚中学、四中、金沙中学、金坛中专、华罗庚实验学校、二中、三中、五中、段玉裁中学、西城实验小学、华城小学、东城小学、实验幼儿园、岸头实验学校、指前实验学校各上报一个,鼓励其他学校积极主动申报。

3.专家评审。区委教育工委初审后报常州市委教育工委评审。

4.审定公示。评审结果经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审定,并进行公示。

5.发布宣传。市委教育工委公布常州市中小学校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成果评选结果,并在常州市教育局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,编印党建文化品牌项目成果集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一式两份、汇总表一份,汇总表、申报表及所附相关资料电子版,项目介绍视频(不超过5分钟,MPEG格式)。

2.申报材料(盖党组织章的纸质稿、电子稿发邮箱)请于2020年4月23日(周四)前报送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。联系人:

王新梅，邮箱：rsk009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市中小学校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成果申报表

2. 常州市中小学校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品牌项目汇总表

3. 常州市中小学校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标准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4月14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